

# 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法制委員會實施細則

●102年03月27日制訂細則。

●103年09月02日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應遵行本簡則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不得對外行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對內行文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其基本任務如下：

- 一、承辦理事會決議事項。
- 二、規劃並推動與本委員會相關工作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向理事會提出下年度工作計畫，並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向理事會提出上年度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年度之預算經費由本委員會依年度工作計劃編列後送交理事會審議，因業務所需費用由本會經費預算業務費項下列支。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內容：

- 一、本會章程及各組織簡則之研議。
- 二、記帳士權益相關法令之研議。
- 三、政府機關徵詢法規或申報書表回覆意見之研議。
- 四、會員公會提案審覆意見之研議。
- 五、租稅相關法規研議。
- 六、工商登記相關法規研議。
- 七、商業會計相關法規研議。
- 八、辦理各項法令之研討會及說明會。
- 九、其他法制相關研擬及宣導事項。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三人以上，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該屆理事、監事同，連聘得連任。

### **第七條**

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就理事中優先遴選之，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請求，主任委員應即召開臨時會。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通過。對決議案有不同意見之委員，得要求將其發言之內容列入紀錄。

### **第十條**

各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委員會議，應於會議一天前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請假申請，否則一律以缺席論；二次無故缺席或年度請假逾三次者，主任委員應提報理事會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得視其需要經委員會決議，設立若干小組，小組召集人及成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召開理監事會時，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本委員會會議記錄，應於會後二週內分發各委員及列席者。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舉辦活動，應於舉辦日前一個月將所需設備、場地、資料等相關事項送交本公會，發函通知全體會員，以利籌備作業。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舉辦活動，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 年度計劃活動：依年度預算執行，事後應提請理事會會議追認。
- (二) 臨時性活動：由委員會於舉辦日一個月前將活動內容及預算提請理事會同意後舉辦。但因時間急迫而不及提請同意時，得報請理事長核可後先行辦理，並事後立即提請理事會會議追認。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